

江山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涉案车辆拖移及保管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Z-ZFCG-2021-0015

甲方：（买方）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卖方）江山市顺利交通施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02 月 05 日在江山市虎山街道万商城五号楼西一楼 2 号开标厅举行的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在甲方的市本级管辖范围内开展交通事故车辆、交通违法车辆的拖移、保管等清障服务和大型活动、警卫任务、抗灾救灾、综合整治等备勤服务以及其他交办的清障服务。

2. 项目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2021 年度江山市域范围内道路交通事故(违法)现场清障基本要求

1.1 清障车辆（若车辆所属情况为租赁的，其租赁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具有项目实施的各类清障车辆不少于 7 辆，其中平板拖车不少于 2 辆、前四后八重型拖车不少于 1 辆、8 吨及以上起重吊车不少于 2 辆、100 吨及以上重型吊车不少于 1 辆、驳货车不少于 1 辆（以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为准）

1.2 投标人的土地情况及实际场地面积总计（建设用地面积）须在 10000 m²（含）以上，须提供房产证或自有土地证书或土地租用协议等证明场地面积的佐证材料。

1.3 停车场地要求

1.3.1 若停车场地所属情况为租赁的，其租赁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租赁期结束日，不得少于二年；

1.3.2 在甲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需提供满足清障需求的停车场地。

1.3.3 车辆保管场地处地理位置应在江山市区建成区及周边（双塔街道、虎山街道、清湖街道及经济开发区）国、省道两侧 500 米以内，与周边的道路交通等应有利于车辆的进出，停车场所与其他作业区域的平面布置需合理有序。

1.3.4 车辆保管场地配套设施：应有完善有效的安全防盗监控系统、数码相机、电脑等相关设备。

1.4 人员保障要求

1.4.1 驾驶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不少于 6 人。

1.5 勤务保障要求

乙方实施本项目的服务履行中必须全天 24 小时内备配一辆勤务工作车辆及驾驶员 2 人,工作车辆及人员须驻大队备勤,以备甲方各中队勤务各项工作之用。

1.6 通讯保障要求

乙方须配备与招标人通讯系统兼容的通讯网络系统及相应设备,可以保证各应急清障车辆与甲方之间的通讯需要。

2. 涉案车辆拖车服务基本要求

2.1 时间要求

2.1.1 乙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涉案车辆拖车服务。

2.1.2 乙方接到甲方及下属单位通知后须立即出车施救,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出发地点均确认为交警大队,城市道路按平均每公里 2 分钟的速度计算,公路按平均每公里 1 分钟的速度计算;时间从甲方及下属单位向乙方发出涉案车辆拖车服务指令起计算。

2.1.3 乙方到达指定地点后,须对被拖移车辆先行拍照,后根据执勤民警开具的《涉案车辆条形码》,完成涉案车辆起拖、起吊工作,并撤离现场。

2.1.4 乙方须在 120 分钟内将涉案车辆拖至涉案车辆保管场地。

2.1.5 涉案车辆需要过磅称重的,乙方根据执勤民警开具的《涉案车辆过磅联系单》,须在 60 分钟内将涉案车辆拖至过磅点,过磅称重结束后及时将涉案车辆拖至涉案车辆保管场地。

2.2 车辆要求

2.2.1 乙方要配备足够完成甲方及下属单位要求的涉案车辆拖车服务的拖车等各类车辆。乙方须将承担本项目服务所有的车辆须提前向甲方备案,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配备相同功能的备用车辆替代。

2.2.2 乙方配备的车辆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消防器材、拖车辅助轮、千斤顶、破拆器材等)、应急物品(木屑、沙等)及通讯工具、摄像摄影器材等,确保拖移能力与通信畅通;不得配备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拖移作业。

2.2.3 乙方配备的车辆须购买相应的交强险和第三责任险等保险,且须提供

购买相应的保险证明材料交于甲方备案。

2.2.4 乙方配备的所有车辆须在明显位置处公开投诉监督电话号码。

2.3 人员要求

2.3.1 乙方为本项目服务须配备足够及满足甲方及下属单位需求的涉案车辆拖车服务配套的工作人员。乙方提供的所有工作人员信息资料须提前向甲方备案，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配备相同资质和能力的相应岗位的其他工作人员替代。

2.3.2 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工作中须统一着装，熟练规范安全操作，且必须听从甲方执勤交警的指挥调度。

2.3.3 乙方派遣工作人员要根据甲方执勤民警的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交通事故现场的血迹、油污、泥土、洒落货物等残留物的清理工作和大宗物品的移位工作，确保事故现场的道路畅通和安全。

2.3.4 乙方派遣工作人员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如因作业需要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须经甲方执勤交警同意，且做好相关警示提醒。

2.3.5 乙方派遣工作人员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甲方或当事人同意，乙方派遣工作人员不得进入被拖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仓以及车尾箱等）。

2.4 其他要求

2.4.1 乙方在开展涉案车辆拖车服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作业事故或其他意外，造成乙方的车辆损坏、工作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涉案车辆损坏、其他人员伤害、物品损坏、油料失少等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

2.4.2 除甲方要求乙方开展拖车服务外，交通事故车辆还需要吊车、驳运或抢险作业等其他施救服务的，由乙方自行与当事人（或事故车辆保险公司）协商；吊车、驳运或抢险作业的费用由乙方根据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市区一般道路施救服务费标准的通知”的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或事故车辆保险公司）结算，并开具正规施救发票。乙方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如未经与当事人（或事故车辆保险公司）协商同意，而强行自行开展吊车、驳运或抢险作业等其他施救服务等行为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负责。

2.4.3 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涉案车辆保管服务基本要求

3.1 时间要求

乙方提供涉案车辆保管时间为进入保管场地开始起至涉案车辆放行、当事人取走或业主指定转移其他场地等期间的全过程保管服务。

3.2 场地要求

3.2.1 乙方须提供足够且满足甲方及下属单位需求的涉案车辆保管服务的保管场地。乙方提供的所有保管场地须提前向甲方备案，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落实同一区域且不少于原有保管场地面积的备用保管场地替代。

3.2.2 乙方提供的保管场地须具有合法、完备的手续，保证保管场地适合车辆停放，并设有汽车停放区、非汽车停放区，做到布局合理、妥善保管。

3.2.3 乙方提供的保管场地须严格落实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封闭式围墙、防盗监控系统、消防灭火设备、防火隔离通道等设施。

3.2.4 乙方提供的保管场地的车辆出入口及车辆停放位置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可实现对整个保管场地进行监控，且监控记录可保存 3 个月以上，并能正常回放。

3.2.5 乙方提供的保管场地须设立专门的管理办公室，并配备电脑及安装涉案车辆管理系统（甲方免费提供系统），实时维护系统及上传相关涉案车辆信息。

3.3 人员要求

3.3.1 乙方要配备足够且满足甲方及下属单位需求的涉案车辆保管服务配套的工作人员，确保保管场地全天 24 小时人员不间断。乙方须提前将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资料信息向甲方备案，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配备相同资质和能力的相应岗位其他工作人员替代。

3.3.2 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工作中须统一着装，熟练规范安全操作，且必须听从执勤交警的指挥调度。工作人员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并能熟练使用涉案车辆管理系统。

3.4 保管要求

3.4.1 乙方到达现场进行拖移前，须对被拖移车辆进行拍照存档，进入停车场地后除录入涉案车辆系统，另须建立一车一卡一档的纸质台账，台账内容包括车辆牌照、车型、品牌、颜色、发动机号、车架号（电机号）、进场及出场时间、扣留单位、涉案车辆条形码号、照片、拖移地、放车当事人签名等内容。

3.4.2 涉案车辆须凭《涉案车辆条形码》进入保管场地；无涉案车辆条形码的，乙方一律不得保管。

3.4.3 乙方应建立涉案车辆财物登记制度，对保管的涉案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分清车辆状况，清点车内存放财物，归入一车一卡一档。

3.4.4 乙方应分清暂扣车辆性质，存放于专辖区域，落实好保管措施，对车辆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坏（包括自燃、被盗等情况）和随车物品的失少，承担赔偿责任。

3.4.5 乙方应认真履行保管职责，建立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不得向修理厂等利益方泄露车辆相关信息。涉案车辆停入停车场的同时，乙方应立即将凭证信息、移交单信息、车辆信息、车辆照片等按要求录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

3.4.6 乙方应每周定期检查中队（事故科）涉案车辆管理系统中信息，对涉案车辆逐一核对（同时要登陆涉案车辆管理系统进行核对），于每周五上午 09 时前将检查中队（事故科）暂扣的涉案车辆及存量情况报中队（事故科）。

3.4.7 乙方应每日要与检查中队（事故科）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为依据核对进出停车场的车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更正，需要上报大队的由中队（事故科）统一上报。

3.4.8 乙方应配合交警大队消除暂扣车辆违法行为，杜绝出现违法行为不消除就放行或私放车辆的现象发生。对涉案车辆放行必须凭涉案车辆管理系统向当事人出具的放车单放行；遇系统故障，手工开具放车单，必须在 24 小时内及时补录。

3.4.9 当事人携带放车单于 24 小时内到停车场取车，停车场查验放车单后将车交还当事人，并在涉案车辆管理系统内录入放车信息。

3.4.10 当事人携带放车单在 72 小时内到停车场取车，乙方不得收取管理费用，超过 72 小时取车的严格按物价规定收取保管费用。

3.5 超载车辆的卸货程序及要求

3.5.1 超载车辆按规定进入停车场后（民警监督停车场对车辆情况进行如实登记）——→停车场用数码相机固定超载情况（相片用纸张固定，下同）——→到过磅处过磅——→由车主自行卸货（如委托停车场卸货的应有书面协议书，必须承诺自愿要求），——→再次过磅（直至违法状态消除后）——→当事人和民警在过磅单

上签名（民警应对停车场的收费情况进行监督）→停车场开具《已消除违法证明单》→到大队各违法处理窗口处理→内勤民警在处理完毕后开具放车单→车主（或车辆驾驶人）到停车场取车→停车场对消除违法所有过程的材料及收费状况进行存档（一车一档）。

3.5.2 对于涉案车辆卸货，由车主自行卸货，如委托停车场卸货的应有书面协议书，必须事先与车主谈妥卸货费用并由车主在委托书上签字，必须承诺自愿要求，杜绝出现乱收费现象。

3.5.3 若当事人三个月未来处理的违法涉案车辆，由乙方于次月 1 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中队）审核，审核后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大队）审核，并在当月 15 日发布公示。公示期开始后甲方由业务科告知乙方，开始对公示车辆集中保管。

3.5.4 若六个月内未来处理的事故涉案车辆，应由乙方于次月 1 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指定中队审核，并审核后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指定大队审核，且需在当月 15 日发布公示。公示期开始后甲方由业务科告知乙方，开始对公示车辆集中保管。

3.5.5 乙方不得拆卸涉案车辆零件、私自放行涉案车辆离开保管地点，将涉案车辆挪作他用、擅自报废车辆的，造成涉案车辆损坏、其他人员伤害、物品损坏、油料失少等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5.6 涉案车辆服务费用每季向甲方结算；乙方不得向当事人或其他单位（人）收取涉案车辆拖车、保管等服务费用。

3.5.7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中标辖区内原存放于江山火车站旁停车场的库存涉案车辆（预计库存涉案车辆在 2500 辆左右，以实际为准），须接手进行免费保管，按要求做好车辆停放管理工作，所有的管理规定与前述《涉案车辆拖车服务基本要求》中的相关要求相同。所需车辆拖移费、车辆停放费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5.8 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5.9 除上述规定外，必须严格遵守《停车场管理规定》，按规定要求执行。

（二）项目管理及考评处理办法

1. 项目管理要求

1.1.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作业情况及台账登记进行检查。

1.2 供应商每季度的支付费用与当季度的考评总评挂钩。甲方将对乙方清障任务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月考评，并按照季度考核总评分数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1.3 甲方根据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甲方；如乙方不按要求实施整改的，甲方有权扣减当月考核分数。

1.4 乙方如出现重大违规事件，或在考评处罚办法中月度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考评办法

2.1 甲方有权将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月度考评表，按考评表分数减扣当季服务费用。

2.2 考评表评分每月按实扣分，当季累加，每一个季度为一个计分周期。

2.3 乙方服务费支付和月度考核情况挂钩，季度考核扣分分值以每分折合成人民币 100 元计算。

2.4 甲方每季制作季度考评总表，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3.考评条款

3.1 乙方在遵章守规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并被当事人投诉、上级点名批评、媒体曝光至相关部门的，每次扣 2-20 分。

3.2 乙方车辆保障中，到达现场超过规定时间的，按超时时长扣分，不按时出勤（抽查 GPS）的每延误出勤 1 分钟的扣 0.1 分，具体标准如下表：

超时 < 20 分钟 1 分/次

20 分钟 ≤ 超时 < 40 分钟 2 分/次

40 分钟 ≤ 超时 < 1 小时 3 分/次

1 小时 ≤ 超时 4 分/次

如由于事故、严重堵塞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准时达到现场的，经发出指令的交警中队出具书面说明，可免于扣分。

3.3 乙方接到甲方服务指令后，拒不提供服务或拖延服务时间的（无正当理由在接到指令 10 分钟内未派车），每次扣 5 分。

3.4 乙方实施清障作业没有按规范流程操作的，或没有按规定时间及路线进

场的，每次扣 2 分，造成损失的每次扣 5 分。

3.5 乙方在财物保管中发生盗窃或置涉案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 20-30 分；数量或金额较大的（如盗窃或置换整车、一次盗窃或置换电池 10 个以上、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 1 万元的），每次扣 30 分。乙方负责对车主给予损失赔偿，同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且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6 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拖吊车辆遗失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每次扣 10 分。乙方负责对车主给予损失赔偿。

3.7 乙方私自使用被拖吊车辆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 5 分。

3.8 乙方在规费执行中违规收费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3.9 乙方在警务保障中未能及时完成清障的，在一般保卫工作和警卫保卫任务中，造成一定影响或甲方（警卫车队）无法正常通过的，每次扣 5-20 分。

3.10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承诺的或甲方要求投入相应人力或清障车辆被交警在日常检查发现的，缺少作业人员配置每人次扣 0.5-1 分、缺少清障车（或车型不符）每辆次扣 2 分并限期改正；不按甲方要求实施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至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止；如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3.11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使用清障车辆行车记录仪的，或不按要求保存相关数据的，每次扣 5 分并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至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止。

3.12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使用《浙江省交警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的，其中硬件、人员配备及使用人员操作等，每次扣 1 分并限期整改；不按甲方要求实施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至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止；影响系统正常运转的，每次扣 5 分。

3.1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备勤的（包括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车型、人员配备备勤或自行收勤），每次扣 2 分，如造成甲方工作失误的，每次扣 5 分。

二、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元)
2021 年度涉案车辆拖移及保管 等服务采购项目	按第三章采购要求	790000

注：合同总价应包括专业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人员劳务（各种社会保

险)、交通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检测、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向采购人交纳39500元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无任何履约和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0。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2.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3. 履行地点: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指定地点。

九、款项支付

1 本项目服务费用应先服务后支付,并按季平均核算、支付方式结算;

2 根据甲方(大队)每月考核分进行支付,若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扣分行为的,

按扣分情况扣除当季应付额。费用凭合同、增值税发票及月度考评汇总表等相关资料由甲方直接支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付费，经乙方书面催讨后仍未支付时，甲方应承担当季应付款每日千分之三以内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给甲方造成较大影响和重大损失时，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全年合同金额百分之五以内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管理混乱或多次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甲方可中止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经鉴证方鉴证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经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鉴证、江山市财政局备案后生效(合同备案前必须公示)。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理公司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1年3月1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1年3月1日

合同鉴证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2021.3.1

